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就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事宜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双方就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监管事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瑞信方正承接了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瑞信方正作为浙江世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浙江世宝本次拟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17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09,122.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162,877.0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 号《验资报告》。

### 二、历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2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未来使用募集资金的规划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 **（二）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三）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承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关联关系**

公司确认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实施方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本次批准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规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将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内部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世宝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龚俊杰

---

陈万里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